

一、竞标函

致：容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容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及容县旅游产业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编制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0-J3-210023-GXDC（DCZX-2020-097））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谈判响应文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包含按谈判须知第 5.6.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报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 610000.00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180 日历天；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须知”第 9.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谈判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

